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渠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院文化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假山塑石浮雕场景、入口主题浮雕、廉洁行医文化墙、文化景观墙、假山浮雕场景1、假山浮雕场景2、医务人形象小品景观、名人雕塑、中医文化墙、扁鹊雕塑头像、张仲景雕塑头像、孙思邈、希波克拉底、华佗、诺尔曼·白求恩、寻医问诊场景、李时珍全身像、伍连德全身像共计18个产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鑫嘉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4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36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.5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鑫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16日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